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扩展费用保险（2026版）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旅行社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发生主险保险责任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必要、合理的费用：

（一）家属及相关人员探望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

（二）医务人员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前往处理事故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

（三）发生事故后，随行老人和未成年人的送返费用；

（四）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的，必要的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伙食费。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被提起仲裁或诉讼所需要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法律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依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上述附加险保险责任发生后，被保险人所需要支付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在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赔偿处理

第四条　家属及相关人员探望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每一个伤亡旅游者的家属及相关人员探望人数，死亡、重伤的以2名为限，轻伤的以1名为限，其它的情况，可以另行考虑；每一个伤亡旅游者的家属及相关人员探望次数，最多2次往返；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负责赔偿。**

医务人员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前往处理事故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前往**

处理事故的医务人员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 2 名，依据伤者不同的伤情，或者多人受伤的情况下，需要不同科属的医生，以此确定医务人员人数；每次事故医务人员和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前往处理事故次数，最多 2 次往返；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负责赔偿。

发生事故后，随行老人和未成年人的送返费用：**该费用以随行老人和未成年人的实际人数为准；如果可以由家属陪同的，则不安排他方陪同；如果确需安排他方陪同的，陪同人员限 1 名；保险人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负责赔偿。**

受害人必要的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伙食费：参照陪护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第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一）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旅游者名单、伤亡旅游者身份证明复印件、伤亡旅游者家属身份复印件说明；被保险人工作人员赔偿时：旅行社用工合同或工作人员证明，工作人员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索赔申请书；

（三）事故证明；或者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照片或资料；或者提供受伤旅游者或被保险人向履行辅助人或第三人索赔的书面材料；

（四）旅行社指定账户复印件或伤亡旅游者个人账户复印件；

（五）费用清单及凭证，包括交通费用、食宿费用发票或收据，费用清单上需对每项费用使用原因、涉及人员、数量等进行简要说明；

（六）保险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不适用主险中被保险人对旅游者人身伤害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比例。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均包含在主险保险责任适用的责任限额内，而非主险责任限额的累加。

释义

第八条 家属及相关人员：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亲属，以及旅游者的未婚夫/妻、好友、同事。